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00號

原告 廖麗華

劉金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勝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宏儒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000元（3000+5000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578萬4000元（530萬5000+3047萬9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萬6952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31萬8952元（32萬0000-0000）。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何淑鈴